

電子表格指引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翌日披露報表

一般注意事項

- 瀏覽和填寫電子表格前，請先確保電腦已下載 Adobe Acrobat Reader DC。電子表格範本暫不支援流動裝置如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
- 此電子表格的中文及英文兩個部分均須填寫。請使用繁體中文填寫中文版。在其中一種語言的表格上填寫非文字欄位，另一種語言的相應欄位會自動填入相同資料。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表格類別: 股票 狀態: 新提交 1





公司名稱:

呈交日期: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作出披露, 必須填妥第一章節。

第一章節 5						3	4	7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1)					+
證券代號 (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說明				6		
增加多種權證券代號 2								
發行股份 (註6及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股發行價 (註1及7)	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值的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2)	17	13	14	15	16			
1).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類別	9	%	%	%	%	+		
說明(註3、6及7)	10							
變動日期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註8)	Auto-fill				12			
增加備註 8								

1. 在「狀態」欄，應按實際情況選取適當選項：
 - (a) 首次呈交此電子表格應選取「新提交」。
 - (b) 擬更新過往電子表格的資料應選取「重新提交」。
2. 若證券有多個交易櫃檯（例如股份代號 XXX 的發行人可能還有股份代號為 80XXX 的人民幣櫃檯），請在此輸入多櫃檯證券代號及其交易貨幣。
3. 若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應在「股份分類」下拉清單選取「不適用」。
4. 如非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例如 A 股或內資股），應就每類股份新增表格（見下文註 8），並在所有適用欄位填寫資料。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一欄選取「否」以表示股份並非在聯交所上市。
5. 如屬不同投票權股份，應在「股份類別」選取「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就不同投票權股份新增表格（見下文註 8），並在所有適用欄位填寫資料。
6. 如在「股份類別」選取「其他類別(請註明)」或在「股份分類」選取「其他分類(請註明)」，應在「說明」一欄詳細說明股份類型及 / 或類別。
7. 您可點擊  新增表格及行數。例如，A+H 股發行人應新增兩個獨立表格，分別填寫 A 股及 H 股的資料。如新增表格或行數不足以補充一切所需資料，可在經電子呈交系統上載電子表格時另外呈交 PDF 文件。
8. 您可在每節的「增加備註」一欄補充資料。

9. 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即使贖回或購回股份尚未註銷，亦須作披露（按《主板規則》第 13.25A 條 / 《GEM 規則》第 17.27A 條規定）。然而，在輸入股份數目於此電子表格日期的期終結餘時，已贖回或購回而尚未註銷的股份須計算在內。至於配發股份，發行人須披露已發行及配發股份，惟不須計算已行使期權但尚未獲配發的股份。股東名冊不論何時有更新都須作披露。
10. 您可在下拉選單選取適當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之後亦可點擊鉛筆按鈕變更或修改之前的選擇。
11. 請說明所發生事件（如有）並在「變動日期」選擇配發 / 贖回 / 購回日期。若曾在多個日期配發或贖回或購回股份，點擊，在新一行填寫同一日進行的配發 / 贖回 / 購回的一切相關資料。
12. 若發生 (i) 《主板規則》第 13.25A(2)(a) 條 / 《GEM 規則》第 17.27A(2)(a) 條下的事件及 (ii) 《主板規則》第 13.25A(2)(b) 條 / 《GEM 規則》第 17.27A(2)(b) 條下的事件而尚未在已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或月報表披露（即使有關事件沒有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有 5% 或以上的變動）（見《主板規則》第 13.25A(3)(b) 條 / 《GEM 規則》第 17.27(3)(b) 條），發行人亦須作披露。您應以上一次呈交翌日披露報表 / 月報表（以較後為準）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期終結餘作為計算 5% 最低門檻的基準。
13.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數目百分比」項下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百分比，應參照此電子表格所載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期初結餘計算（見《主板規則》第 13.25A(4) 條 / 《GEM 規則》第 17.27A(4) 條）。
14. 若曾在多個日期或按不同訂約協議或安排發行股份，應就每次股份發行點擊按鈕，以新一行填寫該次股份發行的一切相關資料（包括配發日期及各自的發行價）。若股份是在同一日按同一訂約協議或安排但以不同價格發行，可在「每股發行價」輸入加權平均發行價。
15. 請列明事件發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例如按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便應列明發行日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若事件於多個日期發生，應就同一日進行的發行點擊按鈕，以新一行填寫該同一日發行的一切相關資料。

16. 折讓(-) / 溢價百分比參照事件發生前一個營業日每股收市價 (即「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輸入的數字) 計算。如發行價高於市價，請輸入正數百分比；如低於市價，則輸入負數百分比。
17. 這是上一個已發布的翌日披露報表 / 月報表 (以較後為準) 的期終結餘。計算此電子表格的期終結餘時，應扣除上一個已發布的翌日披露報表 / 月報表 (視情況而定) 日期之後註銷的任何股份。如曾於不同日子註銷股份，請在「增加備註」一欄披露有關資料。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發行人持有購回報告或其他資料以表明本交易所為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

不適用

18

第二章節						+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 股份分類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			+
證券代號 (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說明					
增加多權證證券代號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註)	每股價格或付出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
1).		▼	▼	▼	▼	+
合共購回證券總數	Auto-fill			合共付出總額 (元)	▼	Auto-fill
B. 以貴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 (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 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增加備註

第二章節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 _____
(姓名)

職銜： 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18. 若此電子表格有任何環節並不適用，可勾選「不適用」，之後該節的所有欄位會自動清空。